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i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B款产品摘要

初稿	Prepared by	
复审	Reviewed by	

阳光人寿;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B款产品摘要

	1			
	产品名称:	阳光人寿i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B款		
	产品简称:	i保终身重疾B款		
	产品类型:	健康保险 (疾病保险)		
	销售渠道:	网络销售		
产品基本信息	销售地区:	全国所有已开业机构		
	投保年龄:	30 天(含)-50 周岁(含)		
	交费年期:	趸交、3/5/10/15/20/25/30 年交,交至 6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销售场景:	互联网		
	投保人群:	具有保险意识的互联网消费人群		
	主附约别:	主约		
	交费方式:	年交		
	起售保额:	趸交、2-9年:不低于5万;10年及以上:不低于10万		
	重疾种类:	100 种重大疾病		
	销售预期:	4000 万/年度		
产品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 (二) 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2.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5)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TH /	1八月 休公月里人	医肠保险 B 款产品摘要			
	除外);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						
		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交费限制:	无	T		1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最小投保年龄	最大投保年龄				
		1	30 天	50 周岁				
		3	30 天	50 周岁				
		5	30 天	50 周岁				
		10	30 天	50 周岁				
		15	30 天	50 周岁				
投保相关规		20	30 天	45 周岁				
则		25	30 天	40 周岁				
		30	30 天	40 周岁				
		交至 60 周岁	30 天	50 周岁				
	可附加险种:	可附加轻症、轻症豁免保费。						
	加费规则:	含次标体加费						
	风险保额累计:	1 倍基本保额						
		全渠道累计被保险人重疾保额						
	健康告知:	最全面健康告知						
	保单分红方式:	无						
保单相关权 利	保单贷款:	无						
	减保:	允许						
	退保:	10日的犹豫期内, 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